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佔已投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53,052,110 (100.000%)	0 (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 港仙。	753,052,110 (100.000%)	0 (0.000%)
3.	(a) 重選馬鴻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3,052,110 (100.000%)	0 (0.000%)
	(b) 重選勞明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53,052,110 (100.000%)	0 (0.000%)
	(c) 重選陳炳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3,052,110 (100.000%)	0 (0.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53,052,110 (100.000%)	0 (0.000%)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3,052,110 (100.000%)	0 (0.000%)

決議案		票數 (佔已投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一般授權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普通股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	753,052,110 (100.000%)	0 (0.000%)
6.	一般授權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普通股總數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745,549,585 (99.000%)	7,502,525 (1.000%)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權力，將購回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745,551,585 (99.000%)	7,500,525 (1.000%)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257,087,536 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概無本公司之股東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百忍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